國立玉里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群招生資源挹注計畫

「餐旅群特色探索營—美味地圖尋寶記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群招生資源挹注計畫辦理。

（二）本校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群招生資源挹注計畫子計畫D1-2「餐觀特攻隊—美味地圖尋寶記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協助國中九年級學生認識餐旅群課程內容、學習環境及未來升學與就業進路，作為適性選擇之參考。

（二）結合羅山社區在地觀光資源與地方飲食文化，透過導覽、泥火山豆腐製作及米蛋捲製作等體驗活動，引發學生對餐旅群之學習興趣。

（三）藉由餐飲實作、觀光導覽與反思討論，培養學生觀察、合作、表達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主辦單位	國立玉里高級中等學校
承辦單位	本校教務處、餐旅群
協辦單位	羅山社區相關單位及本校餐飲管理科、觀光事業科教師團隊

四、參加對象與名額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以本校完全免試入學錄取且對餐旅群有興趣之學生為優先，並開放花蓮南區、臺東北區各國中對餐旅群課程、餐飲實作、觀光旅遊與地方飲食文化有興趣之九年級學生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活動名額：預計招收25名學生，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推薦原則：各國中原則上每校至多6名；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，將依完全免試及特色招生錄取生優先，以各校均衡參與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五、活動日期與地點

（一）活動日期：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（二）集合地點：國立玉里高級中等學校。

（三）活動地點：本校餐旅群專業場域、花蓮縣富里鄉羅山社區及富里農會等地點。
實際活動地點依天候、交通及場域安排彈性調整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請有意參加營隊的同學直接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PaJSc9vfoo3u1LQt8，於 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12:00 前填寫報名資料。

（二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本校首頁，並另行通知學生。

（三）錄取學生若因故不克參加，請於 115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通知本校(實習處 03-8886171#521 鄭老師)，或 e-mail 至 tea609@ylsh.hlc.edu.tw，以利遞補及辦理保險。

（四）報名資料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，僅供活動保險及行政聯繫使用。

七、交通與保險

（一）本校將依錄取名單辦理活動保險。

（二）活動當日由本校統一安排車輛往返玉里高中及羅山社區活動場域。請錄取學生依通知時間至指定地點集合；各國中如有特殊接送需求，請於報名表備註，本校將視報名分布及車輛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活動含午餐及實作材料，不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八、活動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說明	地點
08:30-09:00	報到與安全提醒	報到、資料確認、活動流程與安全注意事項說明。	玉里高中
09:00-09:30	餐旅群特色與進路介紹	介紹餐飲管理科、觀光事業科課程特色、實習場域及進路。	玉里高中
09:30-10:00	前往活動場域	搭車前往羅山社區，沿途進行地方環境觀察。	車程
10:00-12:00	羅山社區觀光資源導覽	認識羅山泥火山、在地食農與觀光資源。	羅山社區
12:00-13:00	午餐與交流	用餐、餐旅服務觀察與師生交流。	羅山社區
13:00-15:00	泥火山豆腐製作體驗	體驗在地特色食材製程，理解地方飲食文化。	羅山社區
15:00-16:30	米蛋捲製作體驗	結合米食文化與烘焙概念，進行甜點實作。	富里農會
16:30-17:00	反思討論與活動回饋	完成學習單、分享心得、合影與賦歸。	富里農會/玉里高中

備註：課程時間與地點得依交通、天候、場域使用及安全考量彈性調整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請穿著便於活動與實作之服裝及包覆式鞋款，並自備水壺、個人藥品及防曬用品。

(二)活動含戶外導覽及餐飲實作，請各校協助提醒學生遵守師長指示及場域安全規範。

(三)如學生有特殊疾病、食物過敏、素食或其他照護需求，請於報名表備註，以利本校事前安排。

(四)為善用資源，錄取學生請準時參加；若無法出席，請依期限由學校承辦人通知本校。

十、預期效益

（一）學生能透過實際體驗認識餐旅群課程特色、學習環境與未來進路，提升適性選擇能力。

（二）學生能理解地方觀光、食農教育及飲食文化與餐旅產業之關聯，增進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學習興趣。

（三）透過本校與國中端合作，擴大餐旅群招生宣導效益，提升國中學生及家長對本校餐旅群之認識。

十一、參加獎勵

（一）完成活動者可獲實作成品乙份。

（二）每位參加學生核發活動參與證明乙張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

本活動所需經費由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群招生資源挹注計畫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學生免繳活動費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